

國軍準則—專業—軍備—0七

編號：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 (第四版)

國 防 部 頒 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C H 日

國軍準則—專業—軍備—0七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
(第四版)

國 防 部 頒 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C H 日

國 防 部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國備工營字第 1010017654 號



主旨：令頒「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乙種，請照辦！

說明：本部 96 年 05 月 07 日昌易字第 0960008319 號令同時作廢。

部長 高 華 柱

配 發 標 準

一、部隊：

戰鬥及戰鬥支援部隊上校(含)以上部隊，勤務支援部隊配發至國軍編階中校(含)以上部隊。

二、機關：

(一) 本部及直屬單位：配發至各幕僚單位及業務機關。

(二) 各軍種司令部：配發至所屬一級單位。

(三) 軍備體系所屬單位：配發至編階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及其業務機關幕僚承參。

三、學校：

配發至深造教育單位，進修教育學校酌發。

配賦表：

分 配 單 位	數 量	編 號	分 配 單 位	數 量	編 號
部 長 室	2	0001-0002	國 防 部 整 評 室	1	0298
軍 政 副 部 長 室	1	0003	國 防 部 聯 準 室	3	0299-0301
軍 備 副 部 長 室	1	0004	國 防 部 人 次 室	2	0302-0303
總 長 室	1	0005	國 防 部 情 次 室	2	0304-0305
陸 軍 副 總 長 室	1	0006	國 防 部 作 計 室	9	0306-0314
海 軍 副 總 長 室	1	0007	國 防 部 後 次 室	2	0315-0316
空 軍 副 總 長 室	1	0008	國 防 部 通 次 室	1	0317
陸 軍 常 務 次 長	1	0009	國 防 部 軍 務 辦 公 室	1	0318
空 軍 常 務 次 長	1	0010	防 空 飛 彈 指 揮 部	60	0319-0378
國 防 部 總 政 戰 局	16	0011-0026	國 防 部 軍 情 局	10	0379-0388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含 工 營 中 心)	210	0027-0236	國 防 部 電 展 室	5	0389-0393
國 防 部 主 計 局	11	0237-0247	國 防 部 資 電 部	6	0394-0399
國 防 部 軍 醫 局	20	0248-0267	陸 軍 司 令 部	215	0400-0614
國 防 部 戰 規 司	8	0268-0275	海 軍 司 令 部	150	0615-0764
國 防 部 資 源 司	3	0276-0278	空 軍 司 令 部	60	0765-0824
國 防 部 法 制 司	3	0279-0281	聯 合 後 勤 司 令 部	60	0825-0884
國 防 部 軍 法 司	10	0282-0291	後 備 司 令 部	60	0885-0944
國 防 部 後 備 司	1	0292	憲 兵 司 令 部	11	0945-0955
國 防 部 部 辦 室	3	0293-0295	國 防 大 學 (含 深 造 教 育 及 進 修 教 育)	40	0956-0995
國 防 部 督 察 室	2	0296-0297	中 正 預 校	5	0996-1000
合 計	1,000				

本

文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

例言

國防部軍備局主管國軍整備事項，並律定國軍不動產管理之準據，本教則係國防部軍備局依據「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軍準則發展作業規定」及不動產相關法令據以編訂。

惟因「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自 96 年修頒迄今，已有一段時間，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及因應「精粹案」部隊組織調整，為使營產管理作業流程及審查機制完備，特修正本教則。

本次作業由軍備局編成專案小組，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令頒本教則修正實施計畫，配合不動產管理相關法令修正，採初審、複審及審定三階段進行，並以逐章、逐點、項、款、目方式實施修正。

本教則內容計分軍語釋義、總則、軍用不動產管理實務、土地使用管制等 3 章 10 節，俾憑作為全軍不動產管理作業之依據。本次修正範圍及幅度較多，若有未盡全盤考量之處，期盼各單位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隨時提供意見，以作為再修正時之參考，俾達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宗旨。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二章 軍用不動產管理實務.....	2-1
第一節 獲得.....	2-1
第二節 登記.....	2-12
第三節 管理.....	2-15
第四節 處理.....	2-17
第五節 註銷.....	2-20
第六節 糾紛處理.....	2-23
第三章 土地使用管制.....	3-1
第一節 國土綜合發展.....	3-1
第二節 國土綜合發展.....	3-4
第三節 都市計畫.....	3-6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9
附件.....	附件 1
附錄—軍語釋義.....	附錄 1

第一章 總則

01001 定義：

國家依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公款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交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等供辦公、演訓、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物，並含定著於房屋建築物之附屬設施，謂之國軍不動產，或簡稱營產。

前項所稱建築物包含機場、碼頭、船塢、場壩、池井、道路、臺塔、涵洞、洞庫、場地、工事、演訓場地或其他土地改良物。

01002 範圍：

- 一、國軍不動產管理以不動產之獲得、產權登記、分配、使用、維護、註銷及糾紛處理等為範圍。
- 二、眷村改建土地有特別法令規範者，從其特別規定。

01003 要旨：

- 一、國軍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財，應妥善管理，經濟有效使用。於獲得後即時完成產權登記，建立完整營產資料，標定界址，周密管制，嚴禁私自出租（借）、防止荒廢或被占；同時嚴禁占用民有房地，或其他侵占人民權益情事，以避免軍民糾紛，維護政府權益與軍譽。
- 二、營地為建立軍事設施所必需，各單位應與地方政府都市（區域）計畫及地政等主管機關密切協調，俾國防建設、經濟建設、交通建設與社區發展等土地使用分區獲得經濟有效之整體配合。

- 三、軍事設施工程用地以使用既有營地或撥用公地為原則，並以最小面積為度，儘量減少購買或徵收民地，厲行用地節約。
- 四、軍事設施儘量遷離繁盛地區，併同檢討無需繼續公用之不動產，依規定程序辦理廢止撥用或供公務機關撥用或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
- 五、高價值國有土地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檢討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列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其處理得款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 六、軍事設施必需使用民地時，須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現已供公用事業使用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徵收土地，以協議購買為原則，如情形特殊，依法徵收時，應切實按計畫使用。
- 七、國軍不動產應定期實施清理，確實瞭解狀況，如發現產籍不清，有放租、被侵占、荒廢、不按規定使用等情事，均應積極依法處理，合理解決。
- 八、軍民土地糾紛案件由重要主管人員主持協調，儘速依法並審酌情理解決，不得拖延。
- 九、國軍不動產管理須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管理機關及各地區工程營產處之主管及幕僚，必須熟悉而遵守之，以杜絕違法，防範圖利他人之弊端。

01004 原則：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以「統一管制」、「專業管理」為原則，區

分為「主管機關」、「管理機關」、「使用及管理單位」等三個階層，並納入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俾達經濟有效之運用。

01005 要求：

一、提高不動產管理人員素質：不動產管理以具備以下專長人員擔任：

(一)營產、工程職類及土木、建築（製圖）、地政、法律、測量、資訊、營建、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經營（管理、估價）等相關系所畢業之軍（士）官。

(二)曾接受營產管理班專長教育或實際從事營產工作兩年以上之軍（士）官。

(三)地政、土木、建築（製圖）、法律、測量、資訊、營建、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經營（管理、估價）等相關科系畢業或經國家地政、都市計畫技術、不動產估價（經紀人）、測量、土地登記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及格或實際從事地政工作兩年以上之聘（雇）人員。

(四)具有實際從事營產工作兩年以上經驗之退役人員。

二、精實不動產管理作業：

(一)精實清理帳籍資料，妥善管理使用，隨時更新營產帳籍資料，避免不動產脫管。

(二)歷年未解決之不動產管理問題，諸如已購買（含徵收、撥用）不動產未完成產權轉移登記，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租、借用民地，營地被侵占（占耕、占建、占用），早年放租土地未依法收回，徵收土地未依法定期按原徵收計畫使用

，軍民土地糾紛未及時處理解決等均應詳實調查，建立資料，逐案解決；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問題之產生。

(三)無需繼續公用之不動產，依程序處理。

三、樹立廉能風尚：

(一)不動產之獲得，交接、管理、維護、處理、註銷等遵照有關法令及配合審計、監察、主計等制度辦理。其中有關帳籍、憑證等一切法定文件，均列為永久檔案保存。

(二)不動產管理業務繁雜，其涉及政府與人民權益者，尤應依法審慎處理，經辦人員應以維護國家權益為職志，耿介無私。

(三)各級單位應加強督導，深入考察所屬單位工作成效，評定作業精實程度，所見缺失，追蹤複查，以強化作業紀律。

01006 國軍不動產管理體系：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

二、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授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

三、管理單位：（各地區工程營產處轄管範圍劃分圖如附件1）

(一)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二)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三)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四、使用單位：國防部直屬單位、各司令部及所屬各預算支用單位。

五、國軍不動產管理體系架構示意圖：（如附件2）。

01007 「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

- 一、政策策訂。
- 二、需求核定。
- 三、不動產管理業務督導。
- 四、各項計畫書之審查及層轉。
- 五、營產法令規定之策定、審核及陳報。

01008 「管理機關」之業務權責：

- 一、不動產業務之協調、處理、管制及政策建議。
- 二、不動產之管制、運用與調配，並依軍種營地運用之需求，提供營產資料、意見及諮詢。
- 三、不動產年度需求之檢討、編報、審核與建議。
- 四、營產法令、規定之研擬、建議。
- 五、督導、管制、考核地區工程營產處全般業務。
- 六、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維護、執行、審核及督導。
- 七、負責營產管理人事經管。
- 八、策辦不動產作業講習與人員教育訓練。
- 九、國軍不動產之報廢處理及拆除管制。
- 十、立法、監察委員關切、調查、民人陳情案件處理與回復及諮詢資料庫建立、協調說明。
- 十一、列管營地都市（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更正）編定之檢討、管制與協調。
- 十二、國軍不動產訴訟案件之處理、督導與管制。

十三、對使用單位營產管理及維護作業實施查核。

01009 管理單位（各地區工程營產處）之業務權責：

- 一、責任地區不動產管理資料之建立、異動、保管及維護。
- 二、對責任地區內各單位不動產業務之協調、輔導與檢查及地區營管人員教育訓練。
- 三、責任地區不動產需求檢討、建議與獲得業務之承辦。
- 四、責任地區不動產編號之編賦及營區名稱賦予之建議。
- 五、責任地區不動產鑑定與勘估之協調及處理。
- 六、責任地區不適用營地處理業務之承辦（含列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檢討與維護）。
- 七、不動產管理資訊資料之提供。
- 八、協助責任地區內各單位不動產交接事宜。
- 九、責任地區地方政府都市（區域）計畫彙整、協調、層報及變更之處理。
- 十、責任地區不動產糾紛處理業務之承辦。
- 十一、責任地區空置營區(地)之巡查及環境維護作業。
- 十二、責任地區不動產權利書狀保管。
- 十三、責任地區房建物註銷、消滅登記、用途變更申請之呈報及空置營區(地)拆除作業之執行。
- 十四、有關土地鑑界、分割、管變登記等用印作業。

01010 使用單位之業務權責：

- 一、作戰、訓練部門對於使用之作戰工事、訓練場地等不動產，實施營地安全保管維護，遇有強行侵占之突發狀況（如傾倒

廢棄物、垃圾或占用等），基於指揮職責、訓練安全，應立刻制止排除；另界址不清、疑似占用或被占及地方、民人陳情等一般營產問題，則逕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負責處理。

二、後勤部門對於正常駐用營區（含油、彈庫）之不動產，實施營地安全保管維護，如遇有強行侵占之突發狀況（如傾倒廢棄物、垃圾或占住等），基於營區整體防護安全，應立刻制止排除；另界址不清、疑似占用或被占及地方、民人陳情等一般營產問題，則逕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負責處理。

三、依單位任務特性，提出用地需求檢討（含新增營地需求、營地規劃運用及指揮調度等）。

四、單位所使用之不動產應善盡維護、保養及看管，並負損壞之修復、賠償之責任。

五、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房建物建帳、除帳（消滅登記）、報廢、用途變更。

六、正常使用營區(地)房建物及作戰工事拆除作業之執行。

七、營區(地)屬潛勢污染區域應檢附污染檢測報告；如有污染，應完成污染整治改善。

01011 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

為掌握不動產動態狀況，維護一般管理性帳籍資料，並分析產生各種管理資訊表報，適時提供各級運用，應依本教則需求規劃，建置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並制訂作業規定，以供各級管理人員瞭解資訊處理作業，適時提供正確基本資料，保持電腦資訊與管理機關、管理單位帳籍及地政機關地籍資料相符。

第二章 軍用不動產管理實務

第一節 獲得

第一款 要則

02001 不動產來源：

- 一、軍事需用公有土地，應由使用單位檢呈需求計畫，報請國防部核准後，依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 二、軍事需用私有土地，以協議購買為原則，如協議不成，依法報請徵收。
- 三、國軍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依據備戰計畫或因應軍事緊急需要，須使用私有土地，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徵用。
- 四、軍事需用未經登記之國有土地，應協調國有財產局及完成土地登記後再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撥用。
- 五、國軍需用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應循撥用、購買、新建、借用、租用等方式辦理。

02002 一般原則：

- 一、軍用不動產之獲得，非經國防部核定，不得自行辦理。
- 二、不論營地、國（公）有地或民有地，未經申請核准，嚴禁先行使用。
- 三、國軍新增用地獲得前，需地單位須先函請地區工程營產處查明都市（區域）計畫編定情形後，擬具需求計畫呈報國防部核定，凡經核准者，由工程營產中心轉知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獲得相關作

業。

四、國軍不動產之獲得均應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登記與列管，以確保財產權益。

五、國軍不動產獲得後，土地應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建帳列管；房建物則由使用單位將工程相關資料函送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資訊異動建帳列管。

02003 國軍用地之整體規劃：

一、軍事設施用地需求之產生，係依據國軍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計畫、針對作戰、訓練、後勤及行政支援任務，儘量考量使用現有營地，策訂用地計畫，配合五年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獲得，不作應急支援。

二、國防資源有限，其用於購地投資之預算難以滿足各類設施整建之用地需求，故應考量輕重緩急，依下列優先順序逐次辦理：

- (一)戰備工程用地。
- (二)教育訓練設施用地。
- (三)官兵生活設施用地。

三、購地計畫應考慮週全，力求完善，凡投資獲得後，應即作經濟有效運用，不得任意變更計畫，如因影響安全不合使用而必須變更時，須按規定程序辦理。

四、時效與節約：

- (一)凡需購買（徵收）土地之設施工程案，應於核定全案工程（含購地）綱要計畫前，由軍種（使用單位）先行辦理地質調查（確定適合建築及無污染源，超過2公頃以上者、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及水土保持)，蒐集土地有關資料，依程序完成購地手續辦理獲得。

- (二)配合五年施政計畫作業時程，提早兩個年度核定購地需求計畫（如民97年度工程，其購地需求計畫在民94年10月底前核定），隨即由購地承辦單位蒐集有關土地資料，俟屆預算執行目標年度，配合預算支用依程序獲得，以達「用計畫等預算」之要求，提高預算運用效益，避免預算保留。

02004 用地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機：

- (一)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用地，均須在前2個年度5月底前呈報國防部，逾時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因作戰演訓或緊急需要，臨時產生之用地需求，可隨時申請。

二、用地申請前，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或會同需地單位現地勘查、校正用地資料，並提出評估報告後，循行政系統層報國防部核辦。

三、申請作業須呈國防部下列資料各二份：

- (一)用地預算需求統計表（如附件3）。
- (二)土地清冊（如附件4）。
- (三)地籍圖謄本：將需求部份以紅筆圈出。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須與地籍圖相符並註明設施面積。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土地登記謄本。

四、屬新增用地需求者，使用單位需先完成下列調查事項：

- (一)函請地方政府查告土地是否曾遭污染情事。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使用單位應將污染調查及檢測相關資料納入建案資料內；倘讓與人不願提供檢測資料或檢測結果有疑慮，須辦理土地污染檢測，所需預算由軍種循建案程序編列執行。
- (三)評估興辦事業用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二款 價購

02005 購地作業程序：

一、購地協議：

- (一)核准購地後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獲得，必要時得函請使用單位協助辦理。
- (二)地區工程營產處訂期函請業主召開協調會，並需依市價議定地價款及依地方政府公佈之查估標準協調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二、用地測量、分割、豎樁：

- (一)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擇期複丈、測量及分割，並繳納所需測量規費。
- (二)會同業主、使用單位，現場指界測量，同時依測量結果確定界址埋設界樁及地上物拍照存證。
- (三)領取測量結果通知書。
- (四)地區工程營產處依照測量成果圖繪製界樁配置圖及界樁紀錄表。

三、土地改良物清點：

- (一) 依內政部規定委請地方政府，依照查估標準辦理。
- (二) 函請有關單位及業主擇期參加清點並繕寫清點紀錄。
- (三) 呈報清點結果並分送有關單位。

四、請款：

由地區工程營產處繕造地價補償清冊（如附件5）及函請地方政府繕造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經核對無誤後依程序呈報。

五、複查土地及稅賦資料：

- (一) 申請最新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將查註完妥之清冊（如附件6）函請稅捐機關查核完稅情形及認定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並核發欠稅補繳及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
- (三) 送鄉鎮區（市）公所查註田、旱地目，土地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

六、土地價款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

- (一) 擇期派員發放並會同主計、監察等相關單位派員執行監辦事宜。
- (二) 核對業主身份，並收取業主完稅證明、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委託書（本人親自領取者免，如附件7）、土地權狀等，並於發放前塗銷他項權利設定、查封登記及三七五租約（如附件8）等。
- (三) 繕造發放清冊（同附件5）、業戶領單（如附件9）、買賣契約（如附件10）、土地登記申請書（如附件11）及發放紀錄（如附件

12) 等，當場由業主用印。

(四)若原登記業主死亡，應俟繼承人於當年度辦妥繼承後，始能發放各項補償價款，惟逾年度未辦妥繼承，則依本條文第四項循序辦理。

七、辦理軍用土地免稅：

- (一)依據土地稅法有關規定辦理軍事用地免稅。
- (二)繕造賦稅減免申請清冊，函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八、登記：

將土地登記申請書函請鄉、鎮、區(市)公所於買賣契約書證明無三七五租約之後，將下列資料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申請書、(2)土地權狀、(3)無欠稅證明、(4)戶籍謄本、(5)印鑑證明、(6)免稅證明、(7)增值稅繳納稅單、(8)分割測量清冊或複丈結果清冊及(9)成果圖。

九、結案：

- (一)檢附業戶領單、發放清冊、發放紀錄及資訊清冊等相關資料依程序辦理預算結報。
- (二)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填製土地異動(獲得)通知單，辦理資訊異動，並呈報管理機關依程序辦理結案。

第三款 徵收

02006 徵收用地勘選要領及前置作業：

一、勘選要領：

- (一)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現供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前置作業：

(一)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不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各地區處應於核准獲得前1年度9月1日前，將用地範圍之宗地個別因素清冊（如附件13）及地籍圖函送地政機關，以取得當年徵收市價依據，但當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二)核准獲得前1年度完成2次公聽會召開(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免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紀錄應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公聽會之相關事項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三)地方政府公布徵收市價後，應以其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購地協調會，如無法達成協議，則將協調會紀錄呈報國防部核准辦理用地徵收。

02007 呈報徵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4），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02008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

業主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第四款 撥用

02009 撥用公地限制：

各級單位為舉辦軍事營繕工程等公務，需使用公有之土地得按規定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02010 撥用程序：

新增需求由使用單位將所需土地範圍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核准，既有營地由地區工程營產處逕為繕造撥用計畫申請書呈報辦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撥用國有土地：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六份轉呈國防部，函轉財政部辦理。如撥用非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

地，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撥用國有以外之公有土地：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草書二份，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核准，函徵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再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六份呈報國防部，轉內政部辦理。
- 三、向土地管理機關徵求撥用同意函，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者，需地機關得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中，敘明洽商經過，呈報國防部，協調其上級機關核辦。
- 四、由需地機關洽該管地政機關測定使用範圍，再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製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四份呈報國防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辦理該不動產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機關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呈報國防部核明屬實，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查同意後，先行使用。
- 五、申請撥用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在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除需有償取得之不動產外，應檢具相關資料呈報國防部轉財政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0201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加封底面，依次裝訂成冊，並加蓋印章及騎縫章，如附件15）應附左列資料：

- 一、撥用土地（建物）清冊（格式如附件16、17）。

- 二、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三、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五、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附件18）。
- 六、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 七、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
- 八、撥用建物平面圖謄本。
- 九、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如附件19）
- 十、民意機關同意以分期編列預算繳付有償撥用價金之文件。
- 十一、提報機關用地使用計畫表（僅機關用地檢附）

第五款 軍用不動產獲得其他方式

02012 租（借）用民地及民房之規定：

- 一、非不得已，國軍不宜租（借）用民有土地、房屋，如確需租借，應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核准後依法辦理。
- 二、奉准辦理租（借）用後，由所在地區工程營產處會同使用單位辦理訂立租（借）用契約書（如附件20）手續，並建帳納管，使用單位應確實負起履行契約之義務。
- 三、租用所需租金應依據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與業主協議訂定之。
- 四、借用不動產由地區工程營產處協助辦理減免賦稅，契約書需辦理公證，以杜絕糾紛。

02013 接受贈與作業：

- 一、各單位如為公務所需，擬獲得私有房地時，所有權人願意無條件

贈與者，應將贈與之房地資料（五份）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轉陳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二、奉准贈與後即協調房地所有權人完成贈與手續，並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各項手續規費給付，由地區工程營產處申請辦理。

四、呈報贈與案件應附齊左列資料各五份：

（一）土地（房屋、建物）清冊。

（二）土地（房屋）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房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贈與契約書（如附件21）或切結書（經法院公證）。

第二節 登記

02014 範圍：

國軍不動產登記，指管有土地及建物等所有權之登記。

02015 作業要領：

一、國軍不動產物權依法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喪失者，均應辦理登記。

二、國軍新獲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物：

（一）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報經權責單位核定，得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

(二)其餘之建築改良物，均需依建築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

(三)由建案單位編列登記費用，並於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後二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既有房建物未辦理建物登記者，由各軍種完成免建照或建築執照申辦作業後，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建物登記事宜。

02016 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不動產申辦登記所需之各類書表簿冊圖狀，由地區工程營產處向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請。

02017 登記程序：

一、國軍不動產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不動產管理機關委託地區工程營產處申請之。

二、地區工程營產處發放價款後，應即填妥左列文件，送地政事務所收件，辦理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筆錄者，得免提所有權狀)。

(四)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印鑑證明書、切結書等)。

三、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登記機關。

- (二)申請登記事由。
- (三)登記原因及其發生日期。
- (四)土地標示及其權利內容或申請內容。
- (五)附繳證件名稱及件數。
- (六)申請機關名稱、住址及證明。
- (七)其他應記明之事實(如委任關係)。

四、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義務人，應提出印鑑證明，並蓋章。

五、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經依系統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

六、不動產管理單位領取登記謄本後，即辦理不動產資訊異動。

02018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一、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契約成立之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日、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或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 三、徵收、購買取得不動產權利者，應於補償完畢後一個月內，囑託或向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 四、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

之。

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第三節 管理

02019 調配：

- 一、國軍經管之不動產，依支援三軍戰訓、生活、任務之需要、本最大使用效益之原則，辦理分配使用。
- 二、經核准使用之不動產，須由地區工程營產處同使用單位現地接管會銜後方可使用。
- 三、裁撤或編併之單位：
 - (一)單位任務及人員全部裁撤或併編，如各軍種均無使用計畫時，其不動產循序層報國防部核定後，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負責接管。
 - (二)單位任務及人員全部改隸，則不動產全部依規定移交受隸屬單位列管。
 - (三)單位部分任務及人員改隸，其不動產之調配由國防部軍備局會同有關單位現地勘查，依任務實際需要，以適當比例協調劃分。
- 四、各軍種間之不動產調配，需地單位應協調使用單位同意後，由需地單位呈報國防部核辦，若無法獲得協議，則報請國防部協調辦

理。

五、不動產調配，未奉核定前，原駐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營舍（含附屬設備）轉讓或轉借與其他單位接駐。

02020 管理使用：

一、使用單位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確保設施安全及完善。凡調配使用單位之不動產，使用單位應定期巡查責任區範圍內所有營（區）地，嚴禁被人侵占（占耕、占建等）情事發生。

二、如發現有不動產被占用情事，地區工程營產處應負責即行處理。

三、不動產調配後，使用單位應按核定計畫使用，如有用途變更，需經權責單位核准，並不得越界使用。

四、房屋、建築物用途變更，由地區工程營產處繕造「房建物用途變更申請表（如附件22）」一式二份，敘明用途變更原因，呈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核辦。

02021 交接：

一、不動產分配核定後，原使用單位應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繕造不動產交接會銜清冊，並擇期辦理交接，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二、交接時，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會同雙方依不動產交接會銜清冊辦理現地清點，經雙方交接會銜用印後，不動產保管責任移由接收單位負責，並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資訊異動。

三、交接如發現人為之缺損，應由原使用單位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若發現不動產之問題，應由地區工程營產處列入紀錄賡續處理。

四、原使用單位如未按程序辦妥移交手續，即先行離去，其不動產保管責任，仍由原使用單位之主官負責。

第四節 處理

02022 處理要旨：

國軍列管不動產，因任務終止或為配合國土開發計畫或為因應區域、都市發展需要，需辦理營區遷建或裁撤者者，其原址房地，應視土地獲得來源、權屬、區段及都市（非都市）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等不同狀況，依據國軍管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原則，呈報國防部核定後據以處理。

02023 不適用營地處理原則：

- 一、屬租、借、占用公私有土地者，辦理發還。
- 二、原屬撥用獲得之非國有土地，協調原管理機關辦理廢止撥用。
- 三、國有不動產自始從未公用者，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列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四、國有不動產位於繁盛地區、地界方整、處理便利者，應檢討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
- 五、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洽請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如因故未能辦理時，應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六、地方政府撥用國軍管理營地，由需地機關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草書函送土地管理機關徵求同意撥用，管理機關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呈報「工作（政策）小組」審查，並由權責長官核定後，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撥用。
- 七、以徵收方式獲得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八、國有公用財產無前八項之適用者，按以下方式處理：

- (一)依國有產財法第33、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二)原屬撥用獲得者，陳報行政院廢止撥用。

九、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之非都市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02024 作業要領：

一、計畫處理之營地應先查明是否完成都市計畫規劃及其使用分區編定情形，並依以下原則辦理，以利處分：

-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者，非為可標售土地者，得協調地方政府依法變更為適當分區，以利處分。
- (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且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協調地方

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編定變更。

- 二、不適用營地處理資料冊應檢附：土地清冊（如附件23、24、25）、位置平面圖（如附件26）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不適用營地處理調查表（如附件27）、資訊清冊、現況照片（如附件28）等有關資料，如土地屬縣（市）、鄉（鎮、市）所有者，另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 三、不適用營地經核准改列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廢止撥用（申請書如附件29、30），依程序呈報財政部或行政院核准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或原管理機關接管，應即配合接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營產帳籍註銷。
- 四、國有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處分得款納入國軍相關基金運用者，仍應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負責看管，防止被占，以免增加處分之困擾。
- 五、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軍列管營地時，應就任務需求、土地使用限制及地方發展等因素先行檢（研）討，並擬具處理意見，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呈報「工作（政策）小組」審查，並由權責長官核定後，據以函復需地機關。
- 六、民人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時，除檢附本條第二項所列資料外，應另附地方政府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 七、眷村土地及已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節 註銷

02025 房建物註銷及拆除原則：

- 一、國軍房建物因報廢、損失、撥出、贈與等致財產減損時，須依「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手續。
- 二、房建物報廢須依規定呈報權責單位審核及核定，凡未報准而自行拆除者，使用單位主官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以撥用方式取得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房建物，其報廢拆除應先徵詢原管理或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之。
- 四、房建物如有安全顧慮及其他必要之原因，不及辦理註銷手續時，以緊急方式申請，核准後先行拆除，惟拆除後須補辦註銷手續。
- 五、營區整建辦理房建物報廢時，應從嚴審核拆除之必要性，高價值之永久性房屋及建築物，應考量保留續用，不得浮濫辦理拆除，若確實影響整體規劃，應檢附整建前後配置圖，詳述拆除原由，以利審核。
- 六、凡經核准報廢之房建物，須於預算核定年度內完成拆除，並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屬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七、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建物，原則不宜拆除。
- 八、凡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村、散戶及不適用營地，不受六、七項之限制。

02026 核定權責區分：

- 一、悉遵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所訂一

定金額以上之核定劃分權責辦理，由管理機關擬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審計部審核報廢。

二、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如附件31）所訂一定金額之百分比（金額以每件原價為準），劃分房建物報廢核定權責如下：

（一）已逾使用年限需報廢之房建物：

1. 購建金額（一幢、座）為「一定金額」100%以上者，由管理機關擬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審計部審核報廢。
2. 購建金額（一幢、座）為「一定金額」50%以上，未達100%者，由管理機關擬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報廢。
3. 購建金額（一幢、座）為未達「一定金額」50%者，由管理機關核定報廢。

（二）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之房建物：由管理機關擬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審計部審核報廢。

02027 房建物註銷之條件：

- 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開闢，地上物必須拆除者。
- 二、營地奉准報列非公用財產、撥出及使用公、民土地奉准發還，地上物必須拆除者。
- 三、特定用途之房建物，因任務變更或終止，無法變更其他用途使用者。
- 四、已逾使用年限，經鑑定無使用價值者。
- 五、早年緊急修建之低矮、缺乏水電設施等房屋、建築物，不符現代

化生活條件者。

六、經權責單位核定納入營區整建範圍，地上物配合整體規劃，經鑑定不適宜留用者。

七、自然損壞或受材料結構、環境或用途等諸因素影響提前損壞，致不堪使用，經鑑定已無修繕價值者。

八、因天災毀損無法修繕，有倒塌之安全顧慮者。

02028 房建物註銷作業程序：

一、由使用單位提出註銷申請（含佐證文件），地區工程營產處填報「財產毀損報廢單」一式五份（附件32）、現況照片（附件33）、營舍配置圖、資訊清冊及相關佐證文令影本等各乙份，敘明註銷原因，循行政系統呈報權責單位申請報廢。

二、財產毀損報廢單等相關資料，應依核定（審核）權責單位區分，分別造報，申請報廢。

三、凡屬未達耐用年限之房建物報廢，應充分敘明事實與理由。

四、奉核准報廢之房建物，須於預算核定年度內完成拆除，並辦理資訊異動作業。

五、營地撥出、廢止撥用或發還公地，為減輕國軍拆除地上物負擔，除移交國有財產局者外，應先協調需地機關或原管理機關同意現況移交代為拆除，並將協調結果及土地處理案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先完成辦理房建物報廢作業，再辦理現況點交，並依點交紀錄，辦理資訊異動。

六、已完成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建物核准撥出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已完成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建物奉准拆除時，應依建築法規定請領拆除執照，拆除後並辦理建築改良物消滅登記。
- 八、大量房建物申請報廢時（如外島地區），得將多個營區合併一案呈報，以減少行政作業程序。

02029 房建物註銷懲處規定：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房建物如未盡善良保管責任，或使用單位調整有交代不清情事，其屬過失所致之損失，應由使用單位按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
- 二、依審計法第七十二條、七十三條規定，經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使用單位主官（管）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如屬不正常及人為之毀壞或損失（如火災或工程設計、施工、監造不當等）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具有關憑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確實調查，並研擬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節 糾紛處理

02030 定義：

凡不動產問題之處理，經協調後未能達成協議及提出陳訴者，或顯有

違法之事實者，謂之營產糾紛案件。

02031 清查及列管：

地區工程營產處應經常清查營產糾紛案件，積極處理，並呈報管理機關列管。

02032 處理：

一、對立、監兩院交查案件處理原則：

(一)凡屬立、監兩院交查者，務必慎重、詳實處理。

(二)管理機關查復，應以客觀立場，依法審酌情理，以免違失。需使用單位提供佐證資料者，各軍種均應配合辦理。

(三)監察院查復書(附件34)內容必須包涵：人、時、地、事、處理經過、依據之法令及處理結果。

(四)此類案件，限文到三十天內呈覆國防部。

二、處理營產糾紛案件，應依據法令辦理，不得因急於解決問題，姑作非法之承諾，而肇致糾紛案件更複雜。

三、對重大營產糾紛案件，各級主官(管)應重視，並積極督導所屬儘速解決結案，除注意賡續解決已有糾紛案件外，更應防止新糾紛案件之發生。舉凡不動產獲得後立即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避免占用或不依法定程序租、借用民有房地，加強營產管理，嚴防被占，為防止營產糾紛之基礎，應特別注意。

四、查報糾紛案件應注意處理時效，辦理結果應隨時向國防部呈覆，一般案件最遲必須於一個月內回報。

五、查報土地糾紛案件之資料，其內容應包括營區名稱、營區代號、不動產編號、土地座落(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使用分區、筆數、面積（公頃）、產權歸屬、土地使用現況、糾紛原因、處理方法等。（房屋設施等比照辦理）

六、糾紛處理應循下列步驟：

（一）清查（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二）協調。

（三）調解訴訟。

（四）結案。

七、民人陳情案件首先要接觸訪視，以示尊重，審慎處理。

八、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則不予處理。

第三章 土地使用管制

第一節 國土綜合發展

03001 要旨：

為維護國防建設之持續發展及兼顧國土有效利用，軍事用地應妥善規劃與調整，以配合國家經濟、社會及國防發展之需要。

03002 國防用地之分類：

一、軍事優先使用及其管制地區：

(一)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二)依據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1. 軍用飛機場。
2. 飛機戰備跑道。
3. 飛彈基地。
4. 永久性國防工事。
5. 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場地或阻絕設施。
6. 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7. 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三)依據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1. 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2. 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四)依據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公告之山地管制區：

1. 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山地特定管制區：為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一般軍事使用地區：指不直接影響軍事作戰，但建軍備戰不可或缺之軍事用地。包括：

- (一)營區
- (二)後勤廠庫。
- (二)軍事機關及院校。
- (三)訓練場。

三、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例如：無使用計畫之空置營地、職務宿舍等。

03003 國防建設用地發展策略：

一、軍事優先使用及其管制地區：

- (一)劃為限制發展區，加強保護。
- (二)與民間用地間應劃設緩衝區，以減少使用活動之衝突與干擾。
- (三)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原則下，適度放寬管制地區，以便國人從事經濟及觀光遊憩活動。

二、一般軍事使用地區：

- (一)依實際需要，並在維護文化資產及不影響自然、景觀及保

育原則下，遷往其它地區（郊區或淺山地區）。

(二)配合軍事策略之改變，定期檢討調整部分軍事地區及設施。

三、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

(一)相關之土地處理計畫，應配合地方之發展。

(二)積極辦理土地活化。

03004 作業要領：

一、國防部作戰及計劃參謀次長室對於要塞地區、重要軍事、山地、海岸管制區及訓練場，應配合國防軍事政策之調整，適時檢討調整管制程度。

二、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對於特定油、彈庫、後勤廠庫，應配合國防軍事政策之調整，適時檢討、調整與管制。

三、對於經管之營地，應配合軍事策略之改變及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適時檢討調整軍事用地及設施，儘可能將不具戰備、戰術需求之零散據點合併，或將軍事設施遷往郊區或淺山等適宜軍事使用之地區。

前項列入遷建計畫之營區，奉國防部核定後，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納入資訊列管。

四、各地區工程營產處於各縣市擬(修)定綜合發展計畫階段，應配合各業管部門作業，派遣主管人員出席相關協調會議，有關軍事優先使用地區，應要求縣市擬訂單位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規定納入限制發展區，限制開發。

第二節 國土綜合發展

03005 要旨及法令依據：

- 一、辦理軍事禁限建之目的在保障國防設施之安全與功能，並維護週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公告禁建、限建管制區前，各設管單位應先蒐集有關資料，評估對都市發展、民生建設之影響程度及附近地形、地物與既有建築物情況，在不嚴重損及人民權益原則下，作合理之劃定與管制。
- 二、協調地方政府對規劃中都市計畫地區，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將禁建、限建區域編定為保護區、農業區或低密度開發區。如屬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專用區。
-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以軍事安全最低需求為限。
- 四、禁建、限建原因消失（變更改用途或他遷）應儘速辦理解除禁建、限建公告。
- 五、軍事禁建、限建涉及人民之權益，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等有關法規慎重處理。
- 六、國防部作戰計畫參謀次長室主管軍事禁建、限建全般業務，並負責要塞、堡壘、機場等作戰軍事之禁建、限建區域劃設與管制，軍備局負責具有爆炸性及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之禁建、限建區域劃設與管制；特定油、彈庫之禁建、限建區域劃設與管制，由後勤參謀次長室負責。

03006 作業程序及執行：

- 一、辦理禁建、限建管制區範圍劃設前，申請設管單位應先協調地方政府會同實地初勘，再將初勘後畫定之禁建、限建區域圖（分別以地籍、地形圖調製）及會勘紀錄等資料報部，由國防部邀集相關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複勘。
- 二、複勘達成協議後，申請設管單位依據會勘決議，重新繪製管制區範圍地籍、地形圖報國防部，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會銜公告，並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地方政府公告實施管制（其作業程序，如附件35）。
- 三、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公告後應密切協調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管制工作，各設管單位應經常巡查禁、限建管制範圍，如有違反情事，應及時勸阻，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取締。所見違章建築，如非屬「建築法」第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適用地區者，由軍方查報，並及時阻止施工，阻止無效時，由軍方函請地方政府會同軍、憲、警單位執行拆除，各單位會同執行時，宜妥為配合支援，以利執行。
- 四、設管單位對禁建、限建管制區內涉及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協調地方政府對禁建、限建範圍內作有利之考量，如協調不成應即反應。
- 五、解除禁限建應檢附原公告禁建、限建區域圖等資料，如原公告圖陳舊無法影印時，應予重繪，並於圖上加蓋單位印信報部辦理會銜公告後，轉請地方政府公告。

重繪注意事項：

- (一) 原公告圖名加「解除」二字。
- (二) 圖上加「附記」：
 1. 本禁建、限建區域圖於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奉國防部 X 年 X 月 X 日 XX 字第 X 號、內政部 X 年 X 月 X 日 XX 字第 X 號函公告核定施行。
 2. 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因禁建、限建原因消失，自公告之日起解除禁建、限建管制。

第三節 都市計畫

03007 要旨：

都市計畫涉及國軍營地，為適應都市計畫之發展，除應考量地方建設與國防安全均衡發展之需要外，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密切協調，以確保國防設施安全與營地使用權益。

03008 協調作業範圍：

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涉及之營地。

03009 協調作業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

- (一) 國軍各單位有關都市計畫業務之策劃、督導、協調由國防部軍備局綜辦，資源司、作戰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協辦之。

(二)由國防部軍備局推薦人員兼任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負責國防建設發展需要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注意維護國軍營地使用權益。

二、管理機關：

綜理國軍營地涉及都市計畫全般業務。

三、地區工程營產處：

地區工程營產處負責所轄地區縣市都市計畫涉及國軍營地之協調與問題反映國軍營地及要塞堡壘、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有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查註及異動。

四、使用單位：

營地需求規劃、檢討與建議。

五、各類管制區設管單位：

負責所設管要塞堡壘、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查註異動及協調與處理。

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薦派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負責國防建設發展需要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注意維護國軍營地使用權益，擔任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金、馬外島地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與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負責國防建設發展需要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注意維護國軍營地使用權益。

03010 協調作業要領：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應密切協調各級都市計畫擬定及核

定機關，提供或蒐集相關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資料，必要時邀集該地區有關軍事單位（作戰、後勤部門等單位）共同審閱其規劃是否涉及國軍設施之土地，並研提「都市計畫案意見表」及檢討營區調整可行性之替代方案。

- 二、對該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有異議時，除應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縣(市)縣政府以書面提出意見外，並應透過國軍派兼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於各該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中協調。
- 三、都市計畫如涉及要塞堡壘地區、重要軍事管制區及海岸、山地管制區，應由設管機關將相關管制範圍、規定函知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政府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說明該都市計畫是否適切可行，及符合國防安全需求。
- 四、於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案件，由軍備局(工營中心)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提出說明。如屬政府重大決策而須配合者，由國防部協調處理之。
- 五、地區工程營產處將轄區內營區及管制區設管單位應將要塞堡壘、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詳確位置、範圍套繪於地籍圖或都市計畫圖上，並註明列管軍種司令部、使用單位、名稱、面積、用途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種類），以縣市、營區為單元，建立資料備查，其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更正。
- 六、地區工程營產處應每隔兩週查閱都市計畫公告情形，如都市

計畫涉及國軍營地，應做適時適切處理，不得影響國防設施安全或損及國軍權益。

- 七、經查閱都市計畫如有涉及營地，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會同使用單位作戰、後勤等部門評估其影響後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於公開展覽期間（自展覽日起三十天內），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公告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並副呈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及副知直轄市、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以為出席會議時審議之參考。
- 八、地區工程營產處每季應邀集轄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召開「都市計畫座談會」乙次，藉由座談會之召開，研討「國軍營地涉及都市計畫案件」、「營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處理情形，俾維護國軍權益。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03011 非都市土地之定義：

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03012 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各用地單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並由縣（市）政府監督其使用。

03013 變更編定：

一、變更原則：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各使用分區內各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件36）。

二、變更編定之時機：

- (一)列管營地使用編定，不符國防設施使用。
- (二)軍事任務需要新增用地使用編定，不符國防設施使用。

三、變更編定作業程序：

- (一)申請變更使用分區或編定時，應由軍備局（工營中心）申請（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其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經國防部核准，並徵詢變更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等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辦之（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37）。

03014 其他規定：

- 一、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使用土地面積為2公頃以上者，國防部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由軍備局（工營中心）依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辦理，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先妥為規劃，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送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
- 二、因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時，其需用土地在2公頃以下，不符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時，於徵收或撥用計畫書內敘

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並應先徵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因興辦國防設施，獲得用地面積在2公頃以上，不符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時，應先由需地機關完成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核定，再由軍備局(工營中心)辦理用地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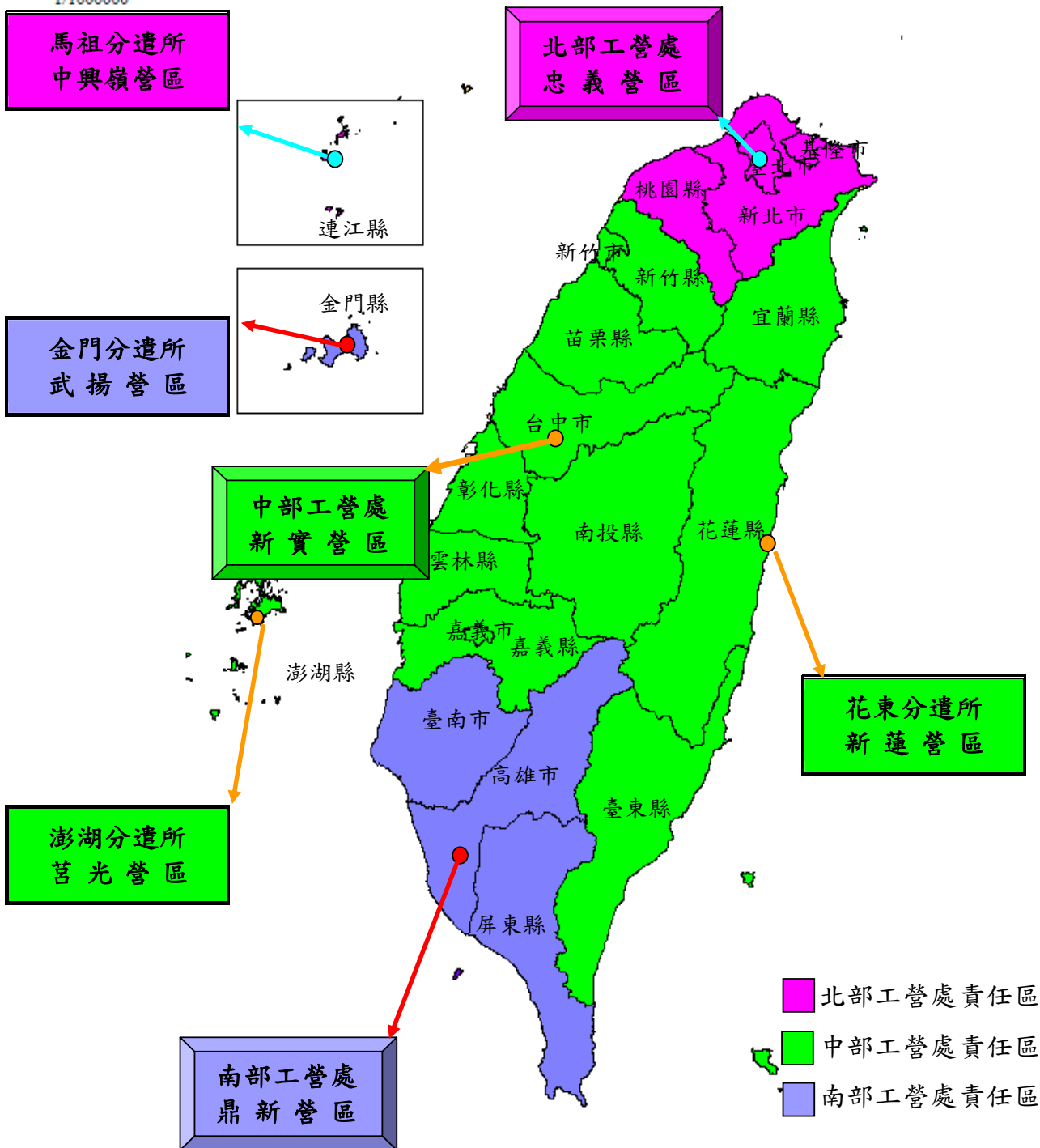
03015 更正編定：

- 一、國軍列管土地因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依當時規定限制編定為某種使用地，而依修正後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可編定者，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編定。
- 二、國軍管用之土地，如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實際使用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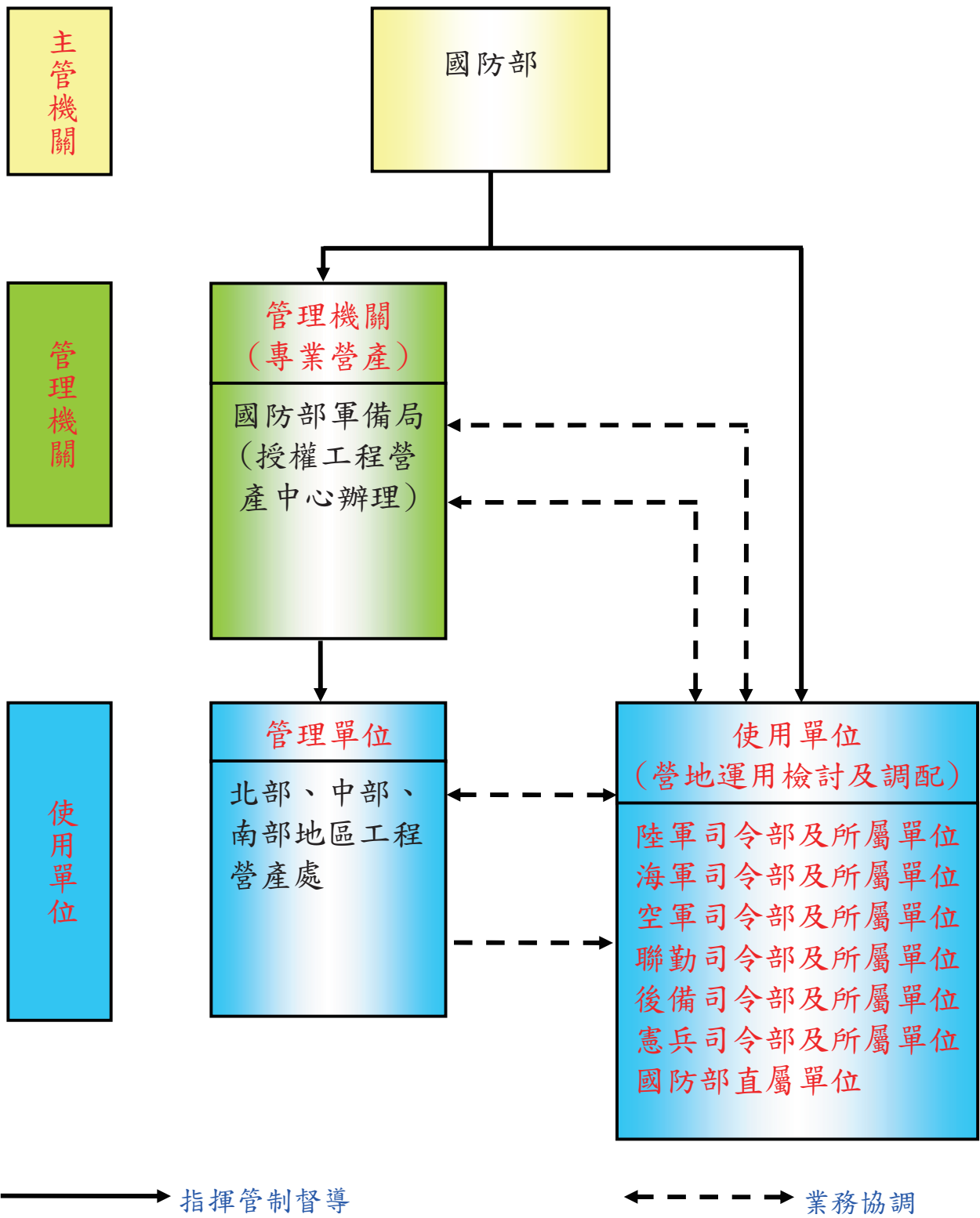
附件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各地區工程營產處轄管範圍劃分圖



國軍不動產管理體系架構示意圖



- - - -> 依軍種作戰指導及後勤需求，提供專業營產意見，同時處理全軍營產業務

○軍司令部○○營區使用民地獲得預算需求統計表		
坐落	○○縣○○鎮○○○段○○小段○○-○○地號	
面積	全面積 0. xxxx公頃	
筆數	1 筆	
人數	所有權人 2 人	
公告現值	○○○元/m ²	
地價款 (一)	1. 地價款 2. 地價加成補償款 3. 五年先期使用費 4. 地上農作物補償費	1.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元。 2.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0.4=○○,○○○元。 3. 面積○○m ² *申報地價○○元/m ² *5年(88至92年申報地價均為○○元/m ²)*8%=○○,○○○元。 4. 面積○○m ² *○,○○○元(○○鎮公所查估標準)=○○○,○○○元。
	小計	○○○,○○○元
地方政府作業費(二)		
軍方作業費 (三)	基準作業費	100,000元
	面積以1公頃(含)計算;超過1公頃,每逾半公頃加計5%,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	
	筆數以10筆(含)計算,每逾5筆加計10%,不足5筆以5筆計。	
	人數以10人(含)計算,每逾5人加計10%,不足5人以5人計。	
	總價超過100萬元時,每逾100萬加計1%,不足100萬以100萬計。	
	小計	○○○,○○○元
總計(一)+(二)+(三)		○○○,○○○元
備註:作業費編列依國防部88年11月20日(88)軸載字第6830號令頒「國軍執行土地糾紛處理(土地獲得、糾紛訴訟)作業費計算標準」辦理。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二彈總庫營區用地○○○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		地				標			示		用地公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擬徵收分(公頃)		非都市 土地編 定使用 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公頃)	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持(公頃)	有私積 (公頃)		姓	名			住
1													童○發	台 中 縣 大 雅 鄉	6/12					
													林○枝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林 厝 里	1/12					
													林○淋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林 厝 里	1/12					
													林○庚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林 厝 里	1/12					
													林○照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林 厝 里	1/12	0	001721			
													林○福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林 厝 里	1/12					
													林○雄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港 尾 里 6 中 清 路 197 之 00 號	1/12					
合計												乙	筆	面	積	0	001721	0	001721	

國防部軍備局○○營區徵收民地地價補償費清冊

序號	鄉鎮名 段小段	原地號 價購地號	原面積 價購面積	地 目	權 持	利 分	公 告 現 值 (元/m ²)	地 價 補 償 費 (元)	加 四 成 補 償 費 獎 勵 金 (元)	五 年 使 用 金 (元)	合 計 補 償 費 (元)	欠 稅 數 (元)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			他 項 權 利 人 額	領 人 章	款 蓋	考 備	
													姓 名	住 址	址					
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6/12	4300	37001	14800	1778	53579			童○○	台中縣大雅鄉						
		156	0.00172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1/12	4300	6167	2467	297	8930			林○○	台中市西屯區						
		156	0.00172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1/12	4300	6167	2467	296	8930				林○○	台中市西屯區					
		156	0.00172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1/12	4300	6167	2467	296	8930				林○○	台中市西屯區						
	156	0.00172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1/12	4300	6167	2467	296	8930				林○○	台中市西屯區						
	156	0.001721																		
西永屯林	156	0.001721	早	1/12	4300	6167	2467	297	8931				林○○	台中市西屯區						
	156	0.001721																		
合		計	0.001721			74003	29601	3557	107161											

監發機關

審核機關

發放機關

經辦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價 購 清 冊

序 號	鄉 鎮 名 段 小 段	原 地 號 價 購 地 號	原 面 積 價 購 面 積 (公 頃)	地 目	權 利 持 分	公 告 現 值 (元/㎡)	地 價 補 償 費 (元)	加 成 (4 成) 補 償 費 獎 勵 金	五 年 先 期 使 用 補 償 金	合 計 補 償 費 (元)	協 議 價 購 日 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承 租 人)			欠 稅 費 形 情	記 期	價 購 後		領 款 人 章	備 註
												姓 名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1-1	水 上 鄉 牛 稠 埔 段	50-6	0.0627	原	1/2	700	219450	87780	10107	317337	940517	張○輝	嘉 義 縣 水 上 鄉 高 鄉 村 5 鄰 牛 稠 埔 路 60-2 號	Q102365382		中 華 民 國	○ 軍 司 令 部			
		50-6	0.0627																	
1-2	水 上 鄉 牛 稠 埔 段	50-6	0.0627	原	1/2	700	219450	87780	10107	317337	940517	張○福	嘉 義 縣 水 上 鄉 高 鄉 村 5 鄰 牛 稠 埔 路 17 號	Q102365349		中 華 民 國	○ 軍 司 令 部			
		50-6	0.0627																	
					以	下	空	白												
合				計			438900	175560	20214	634674										

委 託 書

本人劉○○所有坐落澎湖縣○○鄉○○段○○○地號
乙筆土地，面積X.XXXX公頃，持分全部，委請王○○代為
領取地價補償費（新台幣○○萬元整）。

此致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委託人姓名：劉○○（簽章）

身份證號碼：X123456789

住 址：澎湖縣○○鄉○○村○鄰○
○路○○號

受委託人姓名：王○○（簽章）

身份證號碼：X234567890

住 址：澎湖縣○○鄉○○村○鄰○
○路○○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澎湖馬公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永福路 30 號

傳真電話：(06) 9268391

聯絡電話：(06) 9272173

承辦人：林○○

受文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澎馬民字第 101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查本市文澳段 395、397、398 地號等 3 筆土地均無訂立
375 租約情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1 年○月○日備工中管字第 1010000000 號函辦理。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副本：

市 長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 價購 (租用) 土地業戶具領補償費聯單									
								字第	號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持分	備註	
補償費項目	補償地價		：新台幣						元整
	地上物補償費		：新台幣						元整
	租 金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合 計		：新台幣						元整
證明 ： 機關		(蓋章)		具領 業戶		姓名：〈簽章〉 身分證一編號： 住 址：			
經辦 ：(地區工營處) 單位		發款 ：(主計人員) 單位		審核 ：(工營中心) 單位		監發 ：(審監人員) 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												
土地買受人						土地出賣人						
下列經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建築物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 建號	鄉鎮市區	路	弄	樓
	門牌								街			
(8) 建物坐落	(9) 面積 (平方公尺)	(10) 附屬建物	(11) 權利範圍	小段	地	號	層	層	層	層	共計	用途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訂立契約人	(15) 買受人 或 賣受人		(16) 姓名 或 稱名	(17) 權利範圍 買受分 出賣分		(18) 出生 年 月 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 蓋章

(22)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連 件 序 別 (非 連 件 者 免 填)	登 記 費	合 計	元	號
	字 號	第	字	號	第	件	者 章	狀 費	元	收 據	元	字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元	號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文機關	連江縣 連江地政事務所 連江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原 因 中 華 民 國 8 8 年 1 2 月 3 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總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登記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登記土地清冊
(6) 附繳證件	1. 新登記土地清冊 一份 7. 份
	2. 管理機關保管或使用證明文件一份 5. 份
	3. 份 6.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9) 備註	(8) 聯絡電話 (02) 2222-1111 傳真電話 (02) 2222-1120 電子郵件信箱 ** * land.moi.gov.tw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章			
	權利人	中華民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管理機關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代表人○○○		00000000	台北				光復南		116		18		印
	代理人	王○○	48.02.09.	C100000001	台中	南屯			黎明	2			503		代理人印
初 審		複 審	定 核	登 簿		校 簿	校 簿	繕 狀	校 狀	書 狀	校 狀	用 印	發 狀	交 付	
				通知 領狀		異動 通知		加註 地價 冊	歸 檔	統 計			縮 影		

案理過情形(以下各欄請填)
本處經情(以各欄請填)
申請人勿寫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營區價購土地發放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地點：○○縣○○鎮公所會議室	記錄：張○○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四、發放情形：	
發放國防部軍備局價購坐落○○縣○○鎮○○○段○○	
地號土地，面積 0. xxxx公頃，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以下同幣	
制）○○萬○○○○元、加四成補償費○○萬○○○○元、五	
年先期使用補償金○萬○○○○元及農作物補償費○○○○元	
，合計○○萬○○○○元整，由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領訖	
無誤。	蓋章
五、發放結果：	
本日計發放○○萬○○○○元整。	
六、散會。	

宗地個別因素清冊							
辦事業計畫名稱：				案號：101○○○○-○○-○○○			
0 基本資料	宗地流水號	0001	0002	0002-01	0002-02	0002-03	0002-04
	鄉鎮市區	○○	○○	○○	○○	○○	○○
	段小段名稱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地號	30	31 等	31	31-1	31-2	31-3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	甲一	乙二	乙二	乙二	乙二	乙二
1.宗地條件	7 面積(M ²)	878	530	210	120	110	90
	8 寬度(M)	15	22				
	9 深度(M)	59	24				
	10 形狀	方形	方形				
	11 臨街情形	單面臨街	單面臨街				
	12 地勢	平坦	低窪				
2.道路條件	13 道路種類	農路	農路				
	14 面前道路寬度	6	6				
3.接近條件	15 學校名稱	○○	○○				
		接近學校之程度(M)	1,020	1,060			
	16 市場名稱	○○	○○				
		接近市場之程度(M)	1,055	1,045			
	17 公園、廣場名稱	○○	○○				
		接近公園、廣場之程度(M)	1,040	1,050			
	18 車站名稱	○○	○○				
		接近車站之程度(M)	1,005	995			
19 商圈名稱	○○	○○					
	接近商圈之程度(M)	1,055	1,045				
4.周邊環境條件	20 嫌惡設施名稱	○○垃圾焚化場	○○垃圾焚化場				
		接近嫌惡設施之程度(M)	2,400	2,450			
	21 停車方便性	-	-				
5.行政條件	22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23 建蔽率(%)	-	-				
	24 容積率(%)	-	-				
	25 有無禁、限建 禁、限建情形	無	無				
無		無					
6. 其他							
協議價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竣：協議金額(元/M ²)如右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填寫日期：○○年○○月○○日 國防部軍備局核章：

單位主管：

首長：

徵收土地計畫書

國防部軍備局為○軍司令部○○營區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市○○區○○段○○地號○筆土地，面積○.XXXX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營區使用，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市○○區○○段○地號○筆土地，面積○.XXXX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國防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二)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國防部○年○月○日○○字第○○○○○○號令影本。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依個案情況填載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公益性：依個案情況填載。

(二) 必要性：依個案情況填載。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案內土地現為國防部○軍司令部○○營區使用。使用人：國防部○軍司令部，住所：○○○○郵政○○○○號信箱。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四周皆為營地，無地上改良物。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二、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業於○年○月○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市政府、○○市○○區公所、○○市○○區○○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日報，並於○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年○月○日○○ 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法定繼承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年○月○日協議，土地所有權人(法定繼承人)均不同意以地方政府提供之市價讓售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及法定繼承人陳述意見，惟渠等於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五、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六、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營區使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為營區使用。

十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萬○仟○佰○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萬○仟○佰○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八、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萬○仟元（足數支用）。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國防部○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十九、是否涉及原住民所有土地：

無（若有應檢附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及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四)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六) 徵收土地清冊及○○地政事務所文件影本。
- (七)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九) 徵收土地圖說。
- (十)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國防部軍備局

局 長

法定代理人 ○ ○ ○

○ 軍 中 將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單位）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
-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
-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如為國產局管理之不動產免予填寫）
- 十、撥用之土地上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方式：
-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
- 十二、有償撥用分期付款方式：（應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
-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 | |
|---------------------------------------|---------------|
| （一）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份 |
| （二）撥用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份 |
| （三）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 份 |
| （四）撥用建物平面圖謄本 | 份 |
| （五）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份 |
| （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 份 |
| （七）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 | 份（補辦撥用者須附） |
| （八）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 份（屬國產局管理者，免附） |
| （九）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 份 |
| （十）立法機關及申請撥用機關之財政、主計單位同意有償撥用辦理分期付款之文件 | 份 |
| （十一）提報機關用地使用計畫表（機關用地適用） | |

需用土地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撥用土地清冊																
縣	市	鄉	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撥用面積或持積	權屬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備註	
合計												筆	面積	公頃		

國防部軍備局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鄉鎮市區	地標示			撥用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類使用地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有無合聯市區其他開發、指開地重劃或徵收方式	以細部計畫是否為逕量	已發布及細部計畫是否為逕量	備註
	鎮區	段	小段										
嘉義市西區	頭港		349	國防設施	是	機關用地	軍事機關	71.06.05 府建都字第41974號	無	無	免辦細都計畫,已依都計畫測量	免辦細都計畫,已依都計畫測量	
嘉義市西區	何庄		490	國防設施	是	機關用地	軍事機關	71.06.05 府建都字第41974號	無	無	免辦細都計畫,已依都計畫測量	免辦細都計畫,已依都計畫測量	
以下空白													

上記事項經查屬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 90087 號信箱

傳真：23671853

承辦人及電話：劉○○ 216827

受文者：國防部軍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101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建案需求分配總表（正案），紙本，1，頁。二、建案需求統計表（正案），紙本，11，頁。三、建案需求分配總表（備案），紙本，1，頁。四、建案需求統計表（備案），紙本，11，頁。

主旨：令頒「國軍一〇三年度土地糾紛處理建案需求統計表」乙份。

請照辦！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國防部資源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含附件，均請照辦）

部 長 高 華 柱

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簡稱甲方) 承租人國防部軍備工程營產中心
○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簡稱乙方)

甲方將其所有下列土地出租與乙方使用並訂立租約如下：

一、租賃土地座落及租金：

(一) 土地座落：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總面積 m^2

(二) 申報地價/ m^2 ： 地價總額： 全年租金總額：

二、租用土地用途限用於 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三、租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爾後依會計年度每年簽約一次)。

四、租金給付：每年一次由甲方向乙方請求後撥款轉發甲方。

五、本標示土地應繳各項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人負擔。

六、本契約書二份，甲乙双方各執壹份為憑。

七、本件土地如被政府機關徵收：則乙方因徵收後逾期之租金，甲方應無條件退還。

甲 方(出 租 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乙 方(承 租 人)：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 建築物		受贈人		贈與人		土地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經		贈與		建築改良物		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下列 土地 建築物	(1) 坐落	鄉鎮市區							(6) 建號		
		段							(7)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小段							(8) 段			
	(2) 地號							建物 坐落	小段 地號		
	(3) 地目							(9) 面積 (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4) 面積 (平方公尺)									共計		
(5) 權利範圍								(10) 附屬 建物	用途		
										(11) 權利範圍	

(12)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13) 簽名或簽證	(18) 統一編號	(17) 出生年月日	(16) 權利範圍		(19) 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0) 蓋章						
				(14) 受贈人或贈與人 姓名或名稱	受贈			贈與					
					持分			持分					
(21)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建物用途變更申請表

營區名稱 不動產編號	坐落地點 使用單位	縣 (市)		鄉	鎮	區			
		更	後						
房建物序號	變用	更		財產編號	財產編號	用途	用途	原因	備註
		前	後						
		用途	財產編號	財產編號	用途	用途	用途	原因	備註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主 管：

核 單
位： 工程營產中心

同意用途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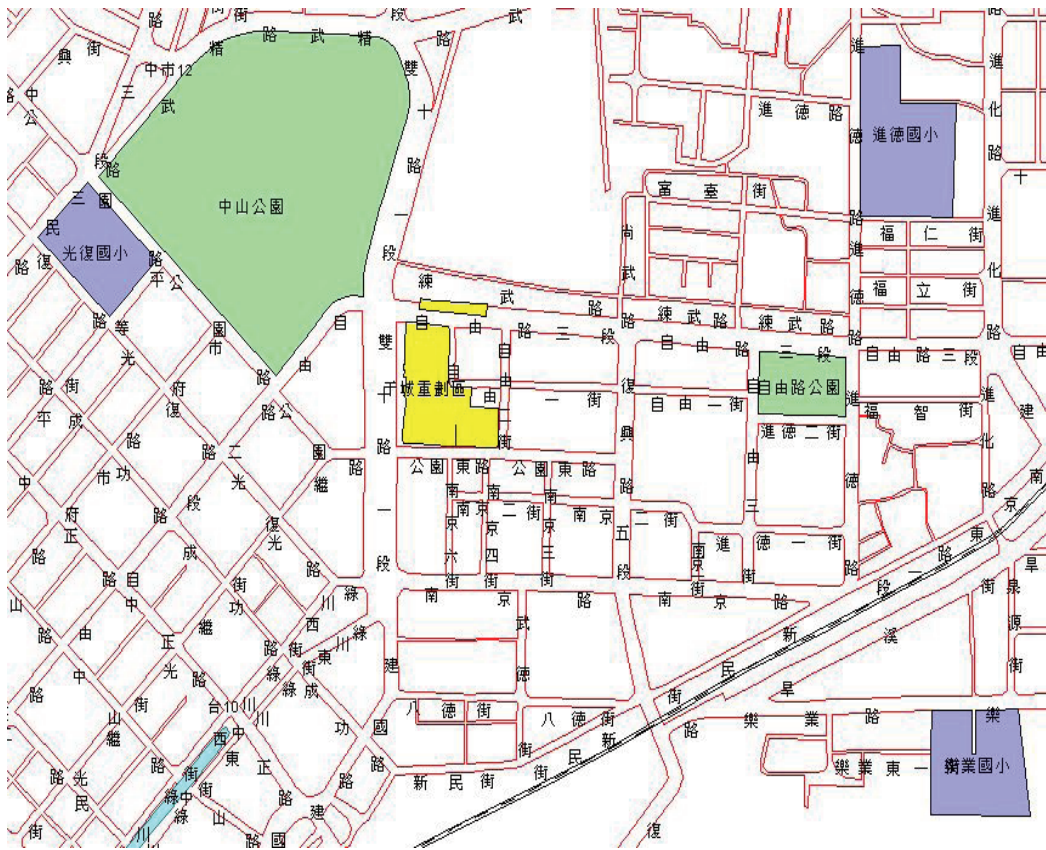
國有公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公頃)	土地或編用區或種類	取得來源	使用現況						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處理意見				
										使用人姓名	使用人住所	土地 使用情形 (含門牌)	使用土地時間	地上物 提供情形	地上物 屬用情形	使 理 形 式	處 理 方 式	移 交 方 式	處 理 得 款 歸 屬 方 式			
備註																						
合計： 筆，面積： 公頃																						

國有公用建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																								
建號	建物門牌				地基	地坐				主要建材	樓層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取得來源	使用現況				被占之 處理情形		處理意見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弄	號數		段	小段	地號	區用種類		土地使 用分 區或編定使 用種類	地	上	地			下	主建物	附屬 建物	使用 姓名	使用 住所	使用 時間	提供使 用情形	移交 方式
備註																								
合計：													棟，面積：平方公尺											

國有公用土地改良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													
財產名稱	數量	單位	基地						取得日期	提供使用情形	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處理意見	
			縣市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取得來源				移交方式	見
備註													

位 置 圖



國防部軍備局不適用營地處理調查紀錄表

1.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別	面積	公頃	坪	現值	總值	市價	市價	元	附註

4. 土地地價：

「當期公告現值」改為「當期公告現總值」。
 2. 以阿拉伯數字全形(12字)填寫。
 3. 市價免填。
 4. 附註欄中「總傳」刪除。
 5. 市價欄單位(m²)如表列

5. 建議處理方式(騰空或現況移交)及具體理由：

6. 土地座落概略位置圖：

位置圖來源：
 1. 方塊圖右上角之位置圖。
 2. 營產網站查詢系統之地圖畫面製作。

合計筆土地

2. 土地來源：

區分	奉准文號	獲得時間
徵收		年 月 日
撥用		年 月 日
接收		年 月 日
購買		年 月 日
捐贈		年 月 日

3. 現地調查實況：

使用編定		租、借、占情形	<input type="radio"/>
交通			
地上物狀況		「佔」改為「占」	<input type="radio"/>

管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法定代理人：陸軍二級上將
 代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代理處：陸軍測量上校
 科長：
 蓋職章
 蓋小關防
 蓋「兵科」(工兵或測量)
 蓋職章
 承辦人：
 蓋職章



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 357-9 地號土地現況照片



國防部軍備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
- 四、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使用人姓名、住址與使用時間：
- 五、洽原管理機關接管經過（洽原撥用機關經過）：
- 六、土地（建物）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
- 七、廢止撥用附件：

- | | |
|-------------------------|----|
| （一）廢止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份。 |
| （二）廢止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份。 |
| （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或建物位置圖謄本 | 份。 |
| （四）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 份。 |
|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份。 |
| （六）廢止撥用土地(建物)使用清冊 | 份。 |

廢止撥用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備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

- (一) ○軍○○教練場早年因部訓演練用地需要，於民國 53 年 5 月 22 日無償撥用坐落○○縣○○市○○段○地號（重測前為○○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嗣因○○市公所闢建道路而遭劃分於營區圍籬外，現況空置，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為利國有土地未來得有效管理規劃，並避免因長期閒置衍生不當之後遺，建議依程序辦理廢止撥用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 (二) 另查首揭土地中，除○、○地號○筆（重測前為○○段○地號，重測後分割增加）因係民國 86 年間完成撥用，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得予查附外，餘筆則因獲得時間久遠，相關佐證文件業已無案可稽。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

○○縣○○市○○段○地號等○○筆，面積○○公頃。（詳如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三、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姓名、住所與使用時間：

現況空置無運用。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國防部○○○○○○○。

四、原核准撥用文號：

行政院○年○月○日院台財產一第○○○○○○號函（如附影本）。

五、廢止撥用附件：

- (一)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1 份。
- (二) 廢止撥用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 (三) 土地地籍圖謄本 1 份。
- (四) ○○縣○○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乙份。

廢止撥用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行政院授主會三字第 10100003136A 函修正發布

區分	占財物報廢「 一定金額」百 分比	分級核定劃分			備註
		審計 機關	主管 機關	經管 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 必須報廢之財 物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一、各機關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訂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二、金額以每件原價為準。 三、本案所稱主管機關係為國民大會、總統府、中央五院之院屬之各部、會、行、處、區、署及省（市）政府。 四、經管機關其在國防部所屬單位係為各總部、後令部、中科院、軍備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則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50%以上 未達100%		核定	擬辦	
	未達50%			核定	
區分	報廢或更新之程序				
	審計 機關	主管 機關	經管 機關		
未達使用年限 需報廢或更新 之財物	審核	核定	擬辦		

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妥為處理，其所得價款一律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產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財物報廢，尤以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三、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辦法並徵得審計部同意辦理。
- 四、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財產毀損報廢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已提折舊數	折額	報損原因	殘餘價值	備註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事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用印說明：

1. 製表：由地區工營處之業管承辦人用印
2. 覆核：由地區工營處之業管主管用印
3.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由地區工營處之主管用印
4. 主辦事務人員：由工營中心之業管承辦人用印
5. 主辦會計人員：由工營中心之主計業管承辦人用印
6. 機關首長：由工營中心之主管用印

陸軍○○營區現況照片

101年 月 日



ABX020311-00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對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查復書

資料時間：

一、案由：

二、依據：

三、監察院委託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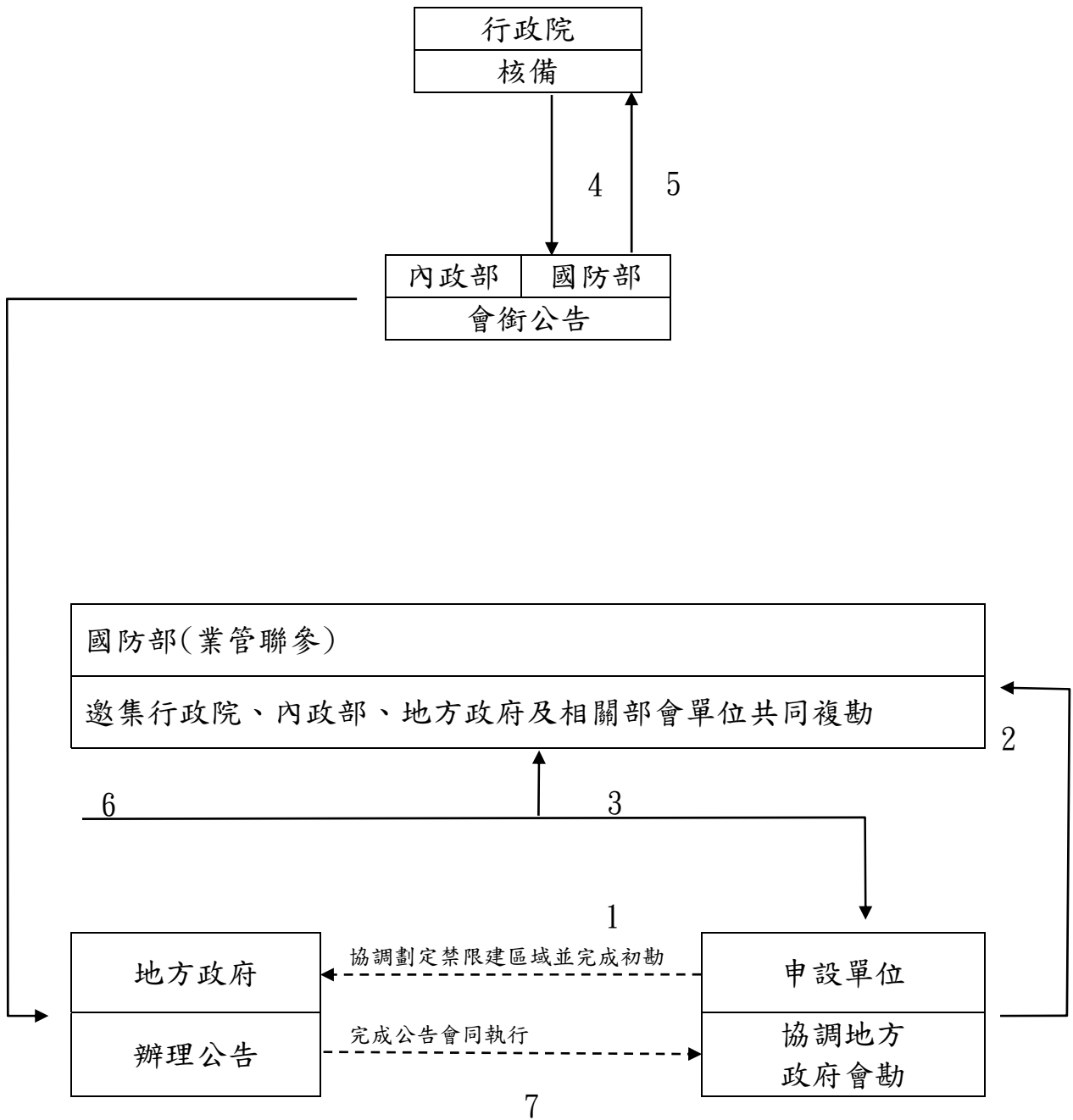
四、調查經過及事實：

五、調查結論：

六、處理意見：

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按處理時間排列)

禁限建作業程序



附 記

----- 協調線
———— 轉換線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 定 業 區	一 般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地 育 坡 保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用 區
甲種建地	甲種建地	×	×	×	×	×	×	×	×	×
乙種建地	乙種建地	×	×	+	×	×	×	×	×	×
丙種建地	丙種建地	×	×	×	×	+	+	+	×	×
丁種建地	丁種建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四)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五)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 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 (四)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五) 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附錄一 軍語釋義

-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
- 二、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授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
- 三、管理單位：指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中、南地區工程營產處為不動產管理單位。
- 四、使用單位：指國防部直屬單位、各司令部及所屬各預算支用單位為不動產之使用單位。
- 五、需地機關：指檢討需使用土地之政府機關。
- 六、業主：即為私有財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七、建案單位：針對不動產需求提出檢討，並層報權責單位核定執行之單位。
- 八、需地單位：指對不動產有使用需求之軍方單位。
- 九、移交單位：指營區（地）現駐（使）用單位因任務調整需辦理國軍不動產移交之單位。
- 十、接收單位：指營區（地）現駐（使）用單位因任務調整需辦理國軍不動產接收之單位。
- 十一、正常使用營區(地)：由使用單位依任務、計畫，負責使用、保管之營區(地)。
- 十二、空置營區(地)：經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奉國防部核定後，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之營區或零散地。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編修人員名單

編修人員：

主編人：唐世君

協編人：劉怡吟 王濰康

助編人：黃德琳 陸卓延 夏堪蘭 陳俊元

初審人員：蔡振義 李懷俊 季德華 王文中 郭春昇

謝傳仁 陳廣洋 張國瑞 黃秋能

複審人員：金壽豐 葛弘俊 張玉龍 郭文瑞 楊嘉智

許國智 趙晞華 莫又銘 黃仲奇 吳嘉勝

邴建辰

審定單位：國防部軍備專業準則編審指導委員會

核對人：唐世君

國軍準則—專業—軍備—0七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

中華民國1 1年11月 H日頒行

公用圖書
列入交代

編修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審定單位：國防部軍備專業準則編審指導委員會

頒行單位：國防部

印製數量：平裝本 1,000 冊

印製編號：國備○七

